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5号

罪犯王松英，女，1997年12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以(2018)川343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王松英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8日止。于2018年5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58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49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6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松英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松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松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